

海事科技要闻

2024 年第 26 期

海事研究部编

2024 年 9 月 6 日

本期导读

【政策法规】

★《关于外国籍船舶紧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报告要求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事管理】

★国际海事组织对我国开展海事履约现场审核

【科技前沿】

★中国首艘双动力挖泥船完成海试

【船员新闻】

★2024 年山东省船员职业技能竞赛举办

【航海保障】

★粤、桂、琼三省（区）共同推进南海海区“宽带航路”建设

【船舶检验】

★可为企业缩短30天进厂时间！南京开启水下机器人探摸式“智慧船检”

【航运/船舶】

★青海省正式发布首张通航水域分布示意图

★全国首部！厦门立法防治船舶污染

【国际要闻】

★中国与南非签订新能源等多领域合作协议

【政策法规】

★《关于外国籍船舶紧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报告要求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关于外国籍船舶紧急进入中国内水的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外国籍船舶紧急情况下进入我国内水的报告方式、报告要求等内容，部海事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外国籍船舶紧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报告要求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海事管理】

★国际海事组织对我国开展海事履约现场审核

9月2日上午，国际海事组织（IMO）成员国履约审核首次会议在京召开，标志着IMO对我国作为其成员国履行IMO国际海事公约情况的现场审核正式启动。交通运输部副部长李扬出席会议并致辞，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气象局等涉及履行IMO公约工作的部委相关司局派员参加会议。

首次会议后，IMO审核组将在北京和上海对我国履行国际海事公约情况开展全面审核，包括我国履行船旗国、沿岸国和港口国义务等的总体安排、工作实践和具体实施情况。审核工作将

于 9 月 11 日结束。

IMO 是负责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现有 176 个成员国和 3 个联系会员。该组织自 2016 年起实施成员国履约强制审核机制，以促进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等方面的国际公约在全球范围内的有效、统一实施。1989 年至今，我国连续 18 次当选 IMO 的 A 类理事国。我国先后加入了约 40 个 IMO 的主要公约和议定书，通过全面、充分、有效履约，致力于推动国际航运业的安全、绿色、高效和可持续发展。

【科技前沿】

★中国首艘双动力挖泥船完成海试

近日，我国首艘采用 LNG 双燃料动力系统大型耙吸挖泥船“新海鲟”轮顺利完成全部海试任务，各项试验结果符合设计标准。这标志着“新海鲟”轮的各项性能已具备运营条件，进入交付倒计时阶段。

“新海鲟”轮由中交疏浚投资建造，总长 155.7 米，型宽 30 米，型深 13.5 米，设计泥舱最大舱容 16808 立方米，该船配置 1550 立方 LNG 双耳罐，可满足施工作业条件下连续 14 天用气量。

本次为期两天的试航中，“新海鲟”轮完成燃气模式下挖泥

试验等功能试验，双燃料船舶动力装置具有与柴油机基本同等的动力性指标。在 LNG 模式下能够减少 90%的氮氧化物及 20%的二氧化碳排放，消除硫氧化物及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国际海事组织排放要求，船舶性能、环保指标、技术水平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新海鲟”轮可实现“一键疏浚”和能效智能优化，典型工况下可进行“无人疏浚”，由 AI 代替人工操作，有效提升疏浚安全和效能。

据介绍，“新海鲟”轮投产后，将开启我国 LNG 清洁能源在挖泥船上的应用，填补我国 LNG 动力在疏浚行业上运用的空白，也将为我国按期实现“3060”双碳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引领和促进我国疏浚行业绿色转型发展。

据悉，“新海鲟”轮预计 9 月中旬正式投入运营，主要用于沿海港口、深水航道的疏浚吹填及海岸维护等工程，对助推国内绿色航运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船员新闻】

★2024年山东省船员职业技能竞赛举办

8 月 28 日至 30 日，2024 年山东省船员职业技能竞赛在潍坊山东海事职业学院举办。11 家航运单位、11 家航海院校 264 名选手参加。

本次竞赛的主题是“匠心筑梦、扬帆深蓝”，旨在增强全民海洋意识，提高船员综合素质，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打造“山东船员”品牌，加快推进交通强国、海洋强省建设。

山东省总工会、山东海事局、潍坊市总工会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了本次大赛的开、闭幕式。竞赛由山东海事局、山东省海员工

会委员会和山东船员服务协会主办。通过竞赛全面检验船员队伍的团结协作能力和整体工作水平，有助于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船员队伍综合业务素质的提升。

【航海保障】

★粤、桂、琼三省（区）共同推进南海海区“宽带航路”建设

为全面推进国家“宽带边疆”建设，进一步聚合优势资源，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更深程度上服务海上船舶安全航行、助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8月30日，南海航海保障中心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分公司在广州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此次四方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南海航海保障中心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从传统的业务往来发展成为新时期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合作伙伴关系，有力推动形成互利共赢、共谋发展的良好局面。四方将从加快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开展“海上700M宽带服务示范区”建设、建立提升沿海航路4/5G宽带信号覆盖合作机制、推进沿海“宽带航路”建设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共同努力加快提升南海海区沿海宽带网络供给能力，更好地发挥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支撑和赋能作用，推进南海海区航海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南海航海保障中心积极响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

三部门关于加快“宽带边疆”建设的通知》要求，多次到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通信管理局、网络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等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调研，对南海海区沿海重点港口和航路信息、航路宽带信号现状、通信基站建设情况等大量基础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并分别与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通信管理局联合印发“宽带边疆”建设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航海保障专业技术优势，共同推进南海海区“宽带航路”建设。

下一步，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将以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为契机，紧紧围绕“海洋强国”“交通强国”战略实施，加快推进新阶段南海海区“宽带航路”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我国沿海“宽带航路”建设提供新的发展机遇，为南海海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船舶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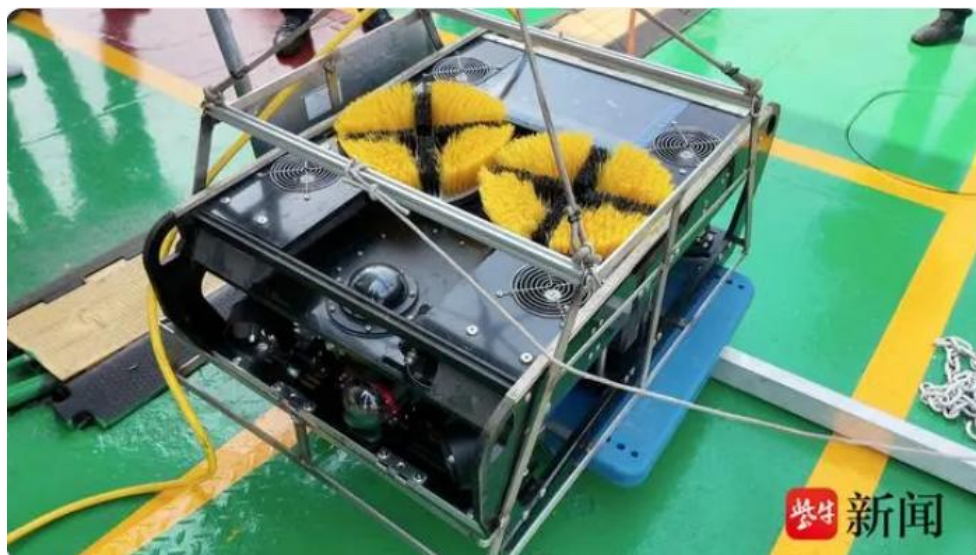
★可为企业缩短30天进厂时间！南京开启水下机器人探摸式“智慧船检”

8月31日，随着“浮游式”水下机器人入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金质船检”团队在长江汇兴隆州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正式开启对趸船“兆基1918”的船舶检验工作。这是江苏省地方船检系统首次采用水下机器人的方式对船舶开展水下检验，也是南京交通“智慧船检”不断发展，“科技赋能”船



舶检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在验船师的全程监督下，操作人员通过遥控手柄指挥水下机器人按照预定路线到达检测位置，机器人拍摄的船舶水下部分高清影像被实时传输至监控屏，验船师通过监控对船体检视，甄别其是否符合船检相关法规规范要求，例如船体外板、底板的焊缝情况、油漆情况等。



【航运/船舶】

★青海省正式发布首张通航水域分布示意图

近日，青海省首张通航水域分布示意图（2024年版）正式发布，标志着全省通航水域一张图工程圆满完成。

据了解，该示意图主要体现各辖区通航水域分布及名称、水域面积、航线名称、航道等级及里程数、水域所在码头名称及经纬度、水运企业名称、船籍港及船舶登记机关代码、航区级别、

AIS 和 VHF 基站分布、救助中心分布及名称、管理单位名称等 15 个重要元素和数据信息。通过示意图，各级管理单位、行政执法部门、航运企业及相关涉水部门能够进一步满足各通航水域内相关元素和信息的需求。

据介绍，截至目前，全省已建成通航航道 16 条，通航里程达 662.69 公里，码头 32 个，泊位 60 个，1 个水上应急救援总中心、6 个救助指挥分中心、3 个救助终端、水运企业 15 家，在册船员数 985 人，登记在册船舶 226 艘（营运船舶 156 艘）。为全要素保障水上旅游、群众出行、生活物资供应，省地方海事局（省水运局）启动全省通航水域分布示意图编制项目。旨在解决全省通航水域基础数据稀少、保障信息匮乏，收集、汇总、甄别航道数据，丰富航行保障信息，保障各辖区江通航水域航行安全，实施有效通航管理以及区域规划的基础性工作。项目涉及青海湖、海东、海南、海西、海北和黄南六个地区所有通航水域范围以及航道岸线地形地貌等，通过收集区域内卫星影像数据基础，编制地形地貌成果，收集各通航水域 15 个重要元素和数据信息，整理后结合最新的青海省行政区域图编制成目前的《全省通航水域分布示意图》。

★全国首部！厦门立法防治船舶污染

近日，厦门海事局牵头起草的《厦门经济特区船舶污染防治

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厦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生效施行后全国首部船舶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条例》共七章四十八条，从完善联合监管制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绿色航运发展、助力实现减污降碳等方面进行规范与细化，精准施策，全面提升船舶污染防治水平。

《条例》落实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新规定、新要求，聚焦厦门港航经济发展实际和船舶污染防治堵点难点，立足系统性、突出实用性、强化创新性。《条例》坚持“船—港—城”一体化治理主线，强调相关部门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的联动管理，首次允许港内船舶执行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准，实现船舶污染治理“船—岸”无缝接轨；发挥厦门区位优势，加强区域合作，加快打造厦漳泉绿色发展都市圈与厦金绿色同城生活圈等两个绿色发展都市圈。

《条例》还首次明确清洁能源、新能源供受作业要求，助力厦门市清洁能源、新能源船舶配套服务“从无到有”“从有到优”新突破；首次推进建设休闲旅游船舶燃料供受作业场所、站点，填补传统燃料加注设施规划的空白；加强船舶污染物“全流程”动态监控，强调使用并如实填报电子联单，鼓励码头推广应用船舶污染物智能接收设施，进一步提升船舶污染三端治理能力和港

口公共服务水平。

【国际要闻】

★中国与南非签订新能源等多领域合作协议

2024 中国—南非经贸论坛 9 月 4 日在北京召开，论坛旨在推进中南经贸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论坛期间，中南企业共签署 6 项合作协议，涵盖清洁能源、制造业、技术合作等经贸合作重点领域。

其中，中广核能源国际、中非发展基金、科纳控股有限公司与萨曼可铬业有限公司、建设银行约堡分行签署了南非 Samancor 光伏直供电项目投融资及购售电一揽子协议。该项目是中资企业在南非的首个私营 PPA 自备电站项目，在南非绿色自备电站领域具有良好的示范意义。

南非贸易、工业和竞争部部长帕克斯·陶 (Hon. Parks Tau) 在论坛上说，南非正在经历一场可再生能源革命，这将是未来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重要驱动力之一。南非拥有丰富的太阳能和风能资源。在向可再生能源的过渡中，南非将专注于创建以绿色氢能及相关产品、电动汽车和可再生能源组件为核心的绿色制造业。

中非发展基金副总裁娄文剑在会上做主旨发言时说：“中南经贸合作不断深化是基于双方高度互信、互补和互利，源于南非

全产业、各领域的综合发展潜力。”他说，中非发展基金将发挥好促进对非投资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更多中南投资合作项目落地，助力南非工业化和能源转型进程。

作为中国首只专注于对非投资的基金，中非发展基金在中南投资合作中发挥了引领和示范作用。截至目前，基金累计在 39 个非洲国家投资决策约 76 亿美元，撬动中国企业对非投融资超过 320 亿美元。截至目前，基金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累计对南非投资决策近 12 亿美元。

会议期间，中非发展基金还与南非工业发展公司签署新能源及制造业领域合作协议；沙索公司与中国长城工业集团签署关于减碳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沙索公司与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能源化工新技术开发及商业化的意向书；南非国家能源发展研究院和中国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签署技术交流与合作备忘录；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亚非妇女发展与权益保障促进会及南非西北省政府签署了关于支持“美丽乡村”小学项目的备忘录。

